

## 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接受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三合盛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9]第 2250 号）。董事会根据股转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就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三合盛公司累计亏损 3,518.98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亏损 839.68 万、1,491.58 万、1,472.28 万元；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为-428.90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附注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合盛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后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